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郑港财〔2022〕3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 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区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相关主体：

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领域秩序，规范供应商、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健康有序发展，营造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领域行为主体具体分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四大类，其信用分级分类纳入本办法管理范畴。行为主体信用红黑名单评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是区内财政部门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根据辖区内进行政府采购活动行为主体的信用信息汇总情况对其信用进行综合评定分级，并依据评定级别实施分类差异化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信息，是指相关行为主体在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五条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对区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主体进行信用信息采集录入、信用等级评定、红黑名单发布、信用分级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等级按照信用信息综合评定法，财政部门负责收集监督检查情况、行政处理情况信息以及相关行为主体的其他有效信用信息，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等级。

第八条 政府采购领域有下列诚信行为的，可评定为守信等级，并列入红名单管理。

（一）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真实、有效；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良好；
3.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等情况合法合规；
4.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及时，采购结果对中标或者相关供应商的通知及时；
5. 规范、有序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积极、认真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7. 档案健全、管理规范;
8. 受到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通报表扬或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推介;
9. 具有其它突出诚实守信行为。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个环节;
3.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 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5.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案件;
6. 严格认真履约, 服务质量好、采购人满意度高, 受到采购人书面表扬, 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九条 失信行为根据失信程度轻重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个等级。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行为主体违反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 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除前款所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之外, 相关行为主体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

则，破坏政府采购领域秩序，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高效开展的行为。

第十条 政府采购领域行为主体有下列行为且经财政部门查实的，可以依法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

（一）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更新不及时；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存在瑕疵；
3. 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等情况基本合法合规，但仍存在一定问题；
4. 收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等费用；采购结果对中标或者相关供应商的通知不及时；
5. 未能及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
6. 对供应商质疑答复存在证据、依据不足或者答非所问，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及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7. 档案管理不规范；
8. 受到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责令整改、警告、较大数额以下罚款；
9. 未能严格履约，服务质量差、采购人不满意，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
10. 违规代替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变相增加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成本；
11. 具有其它一般失信行为。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资格审查环节有不诚信行为；
2. 未按法定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未对采购人造成损失；
3. 未能严格履约，服务质量差、采购人不满意，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
4. 不能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案件；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受到财政部门责令整改、警告，较大数额以下罚款；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三）采购人

1. 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
2.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未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4. 未依法妥善保存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5. 未按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6. 对质疑问题答复没有证据依据，或者答非所问；
7. 被投诉后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材料质量不高；

8. 未经专家论证及监管审核采购进口产品；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9. 不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对中标供应商获得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不支持、不配合、消极对待；

10. 不支付或不按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变相要求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等；

11.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四）评审专家

1.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3. 未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4. 未按照规定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5. 评审现场未对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6.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领域行为主体有下列行为的，可以依法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并列入黑名单管理。

（一）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违法设置障碍阻挠供应商投标；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恶意串通；

7. 开标前泄露标底；

8.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行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0.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12.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3.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4.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15.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16.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履约验收不合格;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3.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1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 采购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 未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未根据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6.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7. 未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8.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9. 除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采购人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0.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13.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4. 采购人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采购人原因不签订合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擅自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

16.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7.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8. 未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未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举报和投诉；

19.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0.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1. 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四）评审专家

1. 未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8. 拉帮结派“组团围标”牟取不当得利;
9. 对抗监督检查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财政部门每年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布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情况和红黑名单,并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自公布之日起公示期为一年。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公示期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情况实行差异化分级管理。

(一) 守信等级行为主体: 在参与政府采购类评优评先活动中, 优先考虑;

(二) 一般失信等级行为主体: 需要在财政部门监督下按期纠正其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 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类评优评先活动;

(三) 严重失信等级行为主体: 在发布有效期内进行整改, 财政部门对其进行重点监管, 未能在发布有效期内完成整改的, 不得重新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不得撤出黑名单,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规定, 限制或者禁止从事一定的市场行为, 取消一定的待遇。同时, 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承接的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相关行为主体有失信行为的，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推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

（一）相关行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在评价系统中实时公告、实时查询。其中：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还将适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政府采购资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信用评价结果为四星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四）采购人信用评价结果由财政部门定期推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五）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由该专家所在地财政部门暂停专家抽取使用；评价结

果为一星的，报送省财政厅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列为守信等级和红名单的政府采购领域行为主体在发布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撤出处理并重新评定等级，及时公示。

- （一）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并经财政部门查实；
- （二）所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被其他供应商质疑、投诉成立；
- （三）出现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失信行为之一；
- （四）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违法事实；
- （五）有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列为一般失信的政府采购领域行为主体在发布有效期内纠正其失信行为后，向区内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查证属实的，将作撤出处理，并及时公示，但当年不得重新评定信用等级或列入红名单。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参与区内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主体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级管理，由专人负责及时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相关情况和红黑名单，并将信息及时向辖区相关单位通报共享。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
规则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信用修复程序

3. 信用修复承诺书

4. 信用修复申请表

5.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规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各相关行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如下规则评定产生，以信用评价分和星级方式表示，原则上一年一评，由财政部门对各相关行为主体进行上一年度信用评价。当年未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各相关主体不纳入评价范围。评价结果汇总后定期统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评价规则如下：

一、各相关政府采购行为主体的初始信用评价分为 80 分。

二、在一个自然年内，采购人依法依规完成政府采购活动，且无质疑投诉发生，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履约验收，并支付采购资金的每次加 1 分，或积极引导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协助按期还款的每次加 5 分，超过 100 分的不再计入总分；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接受采购人委托完成政府采购活动，且无质疑投诉发生，每完成一次加 1 分，超过 100 分的不再计入总分；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采购项目，且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每次加 1 分或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按期还款的每次加 5 分，超过 100 分的不再计入总分；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且无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每参与一个项目加 1 分，超过 100 分的不再计入总分。

三、在一个自然年内，各相关政府采购行为主体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扣 50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扣 10 分。严重失信行为有效期与相关行为主体承担法律责任期限一致，严重失信行为有效期满后（可跨年度），再重新计算信用评价分。

四、各相关政府采购行为主体的星级根据信用评价分，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得分 100 分（含）以上的，为五星；评价得分 80-99 分的，为四星；评价得分 60-79 分的，为三星；评价得分 40-59 分的，为二星；评价得分 39 分以下的，为一星。

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府采购信用修复程序

政府采购信用修复是指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撤销公示信息或缩短失信信息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根据《河南省公共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七十六、七十七条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属于根据《河南省公共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不予修复的范围情形之外，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失信主体符合如下条件，并提交相应的修复申请材料，可进行政府采购信用修复。

一、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条件

- （一）失信信息在公示有效期内；
- （二）失信信息公示已满最短公示期限；
- （三）失信主体在失信行为发生后，依法履行处罚要求和法定义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

二、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申请材料

- （一）一般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修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信用修复承诺书；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3. 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照复印件;
5. 委托授权书;
6. 已完成整改的相关材料。

(二) 严重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修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承诺书;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3. 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照复印件;
5. 委托授权书;
6. 财政部门出具的信用修复决定书;
7.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材料。

财政部门受理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信用中心复审,区信用中心根据复审情况,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港区网站取消公示或不予取消公示失信信息。失信主体在办理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造成修复失当的,将作为失信记录,记录到区信用平台,并在“信用港区”网站(<http://www.zzhkgq.gov.cn/xygq/index.jhtml>)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等公众媒体公开。

附件 3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证
件类型）/（号码后四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被 _____ 省
市（区）（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
号：_____，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
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处以 元罚款(整改等)。		
被处罚日期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对整改情况进行简单描述)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并在航空港区信用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除“备注”外, 均为必填写项。

附件 5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 义务及纠正失信行 为、消除不良影响情 况说明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修复意见	☐ 同意信用修复, 建议信用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 不同意信用修复。 ☐ 其他, _____。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备注			